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該等公告中，本公司宣布，中山膠囊（本公司間接持有 61.1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被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吊銷，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透過聽證方式保留許可證的可能性相對低。

出售中山膠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 Smart Mod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由賣方持有中山膠囊的 61.11% 權益（「出售股權」），總代價為 500,000 港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 500,000 港元，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在簽訂出售協議後 30 天內，支付訂金 100,000 港元；及
- (ii) 在簽訂出售協議後 120 天內，支付代價餘額 400,000 港元。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雙方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參考因素包括：(i) 中山膠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7,218,000 元（約 8,249,000 港元）（中山膠囊管理賬目所示）；及 (ii) 中山膠囊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被吊銷，因而引致中山膠囊的資產減值、或然負債及可能出現訴訟。

雙方將在簽訂出售協議後 60 日內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申請批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後 30 天內，雙方會申請將出售股權轉移至買方的名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818,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此作 7,431,000 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只持有中山膠囊 61.11%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攤佔中山膠囊之資產淨值約為 500,000 港元（818,000 港元 x 61.11%）。估計本集團並不會因出售股權而產生重大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潛在業務的發展。出售協議完成後，中山膠囊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中山膠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被吊銷藥品生產許可證後，上述許可證獲保留的可能性相當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既可將中山膠囊及其負面形象自本集團剝離，又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低於 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本公司之出售事項不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life.com.hk 內。